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股東貸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國際」)取得一筆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股東貸款」)。這貸款的期限和條件與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從中盈國際獲得的股東貸款(「現有貸款」)大致相同。股東貸款期限為自股東貸款提取日起一年，唯雙方可於貸款到期日協商延期一年，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日期。股東貸款無利息或違約利息，無需提供抵押。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但中盈國際不可在貸款到期日期前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現有貸款的任何未支付金額。

### 取得股東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參考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已將遊艇業務置於較高的戰略地位，並仔細考慮在遊艇代理和銷售業務，以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投放更多的資源，繼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鑒於上述考量，本公司成功地以優惠條款取得了中盈國際的股東貸款。

本集團擬將股東貸款用於(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發展各項遊艇業務。股東貸款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提供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遊艇業務的潛在需求。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有意以(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流入；及／或(ii)可能的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唯這些融資行為須取決於市場是否有利及是否有合適的機會)來償還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涵意

鑒於中盈國際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倘業務發展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段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段洪濤先生(主席)、李微娜女士、劉文嘉女士、及張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